

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 考试、考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工作中的认证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考试中心）所开展的考试及考务管理。

第三条 中国电子学会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科普创新联盟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工作组）负责规划命题范围、编写考题、评审考题；中国电子学会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工作组（以下简称考试工作组）负责组织认证考试工作；各授权考试中心（含培训机构、科普创新教育基地）按照规定承担考试报名、组织、配合考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试形式及内容

第四条 认证考试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分级负责，坚持程序规范、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认证考试内容由基础部分和实际操作部分组成。

(1) 基础部分实行网络考试。由标准化工作组统一命题范围和考题。基础理论部分考试满分 100 分，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

(2) 实际操作部分实行实际操作与笔答相结合的考试形式。由标准化工作

组统一命题范围和考题（允许由各授权考试中心根据命题范围申报考题，经申报审批后用于本地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共计 100 分，考试形式以实际操作（模拟仿真）与笔答相结合。

第六条 基础部分和实际操作部分成绩分别不低于 60 分者为总成绩合格。成绩合格者由考试工作组终审，终审通过者统一由中国电子学会颁发对应级别证书。

第三章 题库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等级分别设定考试标准、考试大纲并组建题库，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八条 考试题库由标准工作组统一管理，并根据技术与教育发展需要更新维护试题内容。

第九条 考试工作组负责工作人员和考试中心的安全保密教育，增强安全保密意识，建立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确保考试各个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四章 阅卷与质量管理

第十条 基础部分考试采用计算机智能化考评系统自动评审。

第十一条 实际操作部分考试由标准工作组（或组织第三方专家）统一评审。评审人员必须客观公正、量分准确、标准统一，确保考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评审人员一律采用红色签字笔评卷，计分数字和签名必须清楚，不得涂改。评审人员不得泄漏评卷情况，不得涂改答卷和分数，如有违者，考试工作组有权否决相关的评审结果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所有试卷和评审结果由考试工作组归档保存。

第五章 组织报名与管理

第十三条 凡符合考试报名要求的人员，可直接到各授权考试中心报名并参加认证考试。

第十四条 在进行考试报名登记工作时，应按照规定申报条件，对考生资格材料严格审查。考生须填写《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申请表》并报送考试工作组。考试工作组将为符合申报条件的认证申请人员在考试开始前5个工作日开通网络考试权限并下发准考证。

第十五条 准考证包含以下内容

- (1) 姓名及性别；
- (2) 二寸红或蓝底彩色免冠近照；
- (3) 身份证号；
- (4) 准考证号；
- (5) 参加考试的等级类别；
- (6) 考场编号；
- (7) 考试时间与地点；
- (8) 考生须知。

第十六条 各授权考试中心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在报名工作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授权资格。

第六章 考区及考场设置

第十七条 考区以各授权考试中心命名，考场应标注“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考区”，并注明考区/考生序号编码。

第十八条 考场的计算机配置及网络环境应满足网络考试要求的技术标准，主要包括：单机访问互联网带宽上行/下行速度均应不低于 100Kbps，计算机采用 Windows7 或以上操作系统，安装使用 MS IE10 以上版本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

第十九条 考生座位须单人就坐，相邻考生之间宽度不小于 50 公分。

第二十条 考区应设置专用的考务办公室、学员休息室、医务室并有明显标识。考场外张贴考试纪律。

第七章 监考配置及职责

第二十一条 考区设主考人员一名，监考人员两至三名，巡考人员一名。

1、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由考试中心向考试工作组申报人选并经批准后担任；巡考人员由考试工作组委派。

2、主考人员职责：负责考试方案制订，监督各考点考试情况；负责所辖考区内具体事务（实验设备及环境，工具及设施等）；处理及报批突发事件，签收保存考场情况记录单；批复监考人员现场处理意见，负责与巡考人员及考试工作组保持及时沟通。

3、监考人员职责：督监考场纪律，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协助主考解决考区突发性问题。

4、巡考人员职责：监控考场考试环境，规范考试纪律，现场处理考区内的突发事件，向考试工作组提交考区巡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所有考务工作人员须认真执行认证考试管理规定。

第八章 考试监督及管理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督促考生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进入考场，检查准考证（或在线考试账户）和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四条 考区须为每个考场配置两名以上监考人员对理论部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进行现场监考；考试工作组通过巡考人员或远程视频监控的方式，抽查考场秩序和监考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提前进入考场，认真清点考生人数，核实考生身份，并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做好考试准备工作，认证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由主考人员向考试工作组上报考场信息材料。

第二十七条 监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考试工作组给予警告或取消监考资格的处罚：

- （一）不严格履行检查职责，让不具备考试资格的考生参加考试的；
- （二）不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致使考场混乱的；
- （三）参与或协助考生作弊的；
- （四）考试过程中，看书、看报、聊天或从事其他与监考无关之事的；
- （五）其他不履行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参加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当场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取消其补考资格，处理结果报考试工作组备案：

- (一) 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 (二) 在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
- (三) 扰乱考场秩序不听劝阻的；
- (四)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

第九章 试卷传送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试卷的传送采取网络传输或邮寄的方式，试卷管理及归档实行专人负责制。

第三十条 考试工作组于考试前 20 分钟，开通基础部分考试的网络考试平台；实际操作部分考试试卷，须保证考试前一天达到考区。

第三十一条 实际操作部分考试结束后，试卷须于当天通过邮寄形式提交到考试工作组。

第十章 信息化建设及管理

第三十二条 考试工作组建立统一的考试网络考试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信息共享和查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授权考试中心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信息化投入，加快信息化教学与考试环境的建设。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电子学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